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電話：(02)3366326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7006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研究發展處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從事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學術服務工作之兼職規範及管理機制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107年7月17日第300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鑒於旨揭人員迭有從事非常態性學術服務工作之需求，茲訂定渠等得從事之非常態性學術服務工作範疇及管理機制如下：

(一) 範疇：

- 1、應邀演講，且分享或發表內容等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應邀擔任論文口試委員或協助審查稿件。
- 3、其他經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同意之類同上述之非常態性學術服務工作。

(二) 管理機制：

1、博士後擬從事上述範疇工作者，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訂規範。

2、校方授權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以書面審核同意及管理，該書面同意紀錄應備存5年可稽。

3、博士後從事前述工作應以請事假或休假方式為之。

4、如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則從其規定。

三、另查本校107年3月7日校研發字第1070015203號書函(有關常態性兼職規定)略以，旨揭人員如需兼職應敘明具體理由以專簽提出申請，校內兼職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得經計畫主持人、系院(中心)核可，於研發處決行後辦理；校外兼職需有助於本職研究工作，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應安排於非上班日之星期例假日(惟兼課得安排於上班日)，申請需經計畫主持人、系院(中心)核可，並經本校人事聘僱小組同意後始可辦理，校方未核定前，不得兼課(職)，併予敘明。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